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之母丙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下相對人乙○○，嗣與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結婚，且將相對人乙○○依民法第1064條準正規定，登記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。惟實際上相對人乙○○並非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，故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並無血緣關係，致戶籍登記資料與現實不符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並不爭執，並同意法院逕行裁定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親子身分關係事件，屬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經本院調解後，均合意聲請法院逕為裁定，有合意聲請書在卷可憑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。

四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兩造戶籍謄本及血緣鑑定報告書等

01 件在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聲請人之主張，應與真
02 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03 五、按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民法
04 第1064條固有明文，惟倘非該子女之生父，縱與子女之生母
05 結婚，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本件聲請人既非相對人乙○○
06 之生父，則聲請人縱與相對人乙○○之母丙○○結婚，亦無
07 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訴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部分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末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訴訟，係因相
10 對人丙○○反於血緣事實，逕自填載錯誤之生父戶籍資料所
11 致，與年幼之相對人乙○○無涉，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敗
12 訴之相對人丙○○單獨負擔，較為公允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蔡佳欣